

# 中信银行基金投资组合业务规则

## 一、“基金投资组合”业务简介

“基金投资组合”是在薪金煲业务基础上，中信银行与基金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的一项基金组合服务，在客户进行风险测评、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后，由具备相应服务资质的基金公司根据客户的配置比例，进行对应基金资产配置、组合管理等服务。

“基金投资组合”目前对接嘉实基金推出的定制账户业务，定制账户项下的基金均由嘉实基金管理。后期如增加其他基金公司提供的投资组合产品，中信银行将直接在“基金投资组合”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业务规则）中进行补充，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中信银行和基金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变更本业务规则具体内容，发生变更的，中信银行和基金公司将在各自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客户；客户在公告后继续使用“基金投资组合”业务的，视为接受该变更。

## 二、“基金投资组合”业务规则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一）、签约、变更签约和解约规则

1、客户签约“基金投资组合”时可在多家基金公司的基金投资组合产品中进行选择。目前，同一客户仅允许有一个银行账户签约“基金投资组合”。

2、客户签约“基金投资组合”时，需要进行风险测评，系统会根据风险测评结果给予客户投资组合配置比例建议，客户可以采纳系统的建议，也可以自行修改配置比例，自行构建投资组合。

3、客户选择变更所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项下的基金投资组合产品时，需把原签约基金投资组合产品解约并全部赎回后，才可进行新的签约。在新的签约生效前，不允许发起任何参与、退出操作。

4、客户发起“基金投资组合”解约操作时，系统将自动对原签约基金投资组合产品发起全额赎回。客户解约成功后，可重新发起签约“基金投资组合”。

5、在客户发起解约时，若对原签约基金投资组合产品发起的全额赎回失败，

则客户解约失败，客户需要重新发起解约申请。

## **(二)、参与规则**

1、参与规则：客户签约“基金投资组合”后，可发起参与申请。每个交易日 15:00 前发起的参与申请，将由合作的基金公司根据客户确定的配置比例，按照当日基金净值为客户进行对应类型基金产品的申购。交易日 15:00 后及非开放日发起的参与申请，将由合作的基金公司根据客户确定的配置比例，按照下一个交易日基金净值为客户进行对应类型基金产品的申购。

2、在交易日 15:00 后及非交易日发起的参与申请，将按照客户申请参与的金额对客户的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冻结。

3、首次参与最低限额：10000 元，以后参与不设最低限额。

4、发起“基金投资组合”参与的业务操作并不触发“薪金煲现金管理账户”的自动赎回。

## **(三)、退出规则**

1、退出规则：客户签约“基金投资组合”后，可发起退出申请。每个交易日 15:00 前发起的退出申请，将由合作的基金公司根据客户确定的配置比例，按照当日基金净值为客户进行对应类型基金产品的赎回。交易日 15:00 后及非开放日发起的退出申请，将由合作的基金公司根据客户确定的配置比例，按照下一个交易日基金净值为客户进行对应类型基金产品的赎回。每个交易日只允许一次有效申请（在退出申请受理之前客户可以进行撤单，然后重新发出退出申请）。

2、退出操作默认为部分退出，部分退出的金额上限为该投资组合按照申请退出时最新净值计算的总资产的 90%；如果客户申请退出金额超过此限额，或者申请部分退出导致账户下剩余资产总额不足 5000 元，则应选择全部退出全部资金。客户如果需要退出全部资金，可以直接选择“全部退出”，系统会将该投资组合按照实际退出时最新净值计算的总资产给客户进行退出操作。如果由于市场波动的原因导致客户申请退出的金额超过该投资组合按照实际退出日净值计算的总资产，则系统将自动默认为全部退出。

## **(四)、查询、变更规则**

1、客户签约“基金投资组合”后，可查询到“基金投资组合余额”、“累计

收益”等信息。

2、客户签约“基金投资组合”后，可以选择变更投资组合中各类基金的配置比例，变更的最小单位为1%。

3、客户可以查询过往所有交易明细情况。对于在途的交易，客户可以进行撤单操作。

#### **(五)、收益分配与计算**

1、基于有效参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申购成功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计算损益。

2、客户所签订的《定制账户服务协议》所对应的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情况由合作的基金公司公布并提供，如有疑问，请咨询合作基金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目前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600-8800。

### **三、其他事项**

(一)、“基金投资组合”所对应基金投资组合包含了偏股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基金；其中偏股型基金包含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产品的风险等级很可能超出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客户同意本业务规则，表示客户知晓并愿意承担相关的风险。

(二)、客户签约“基金投资组合”时，自行设置投资组合配置比例，表示客户愿意选择该配置比例的风险等级，并认同该配置比例符合自身的风险偏好。

(三)、“基金投资组合”所对应基金投资组合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客户有可能获得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组合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投资组合”是中信银行与基金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的一项基金组合投资服务，中信银行仅为投资者提供在线签约、资金账户开户、资金划转和信息传递服务，其他与“基金投资组合”业务相关的权利义务均由投资者与基金公司通过《定制账户服务协议》约定，中信银行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或责任。

# 定制账户服务协议

本《定制账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通过中信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签署。甲方在中信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点击“我同意”即视为已签署本协议。

乙方在此特别提示甲方：

1、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详见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

2、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定制账户服务，应通过中信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办理。

3、甲方在中信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通过点击“我同意”的方式签署本协议，在点击“我同意”之前，甲方务必认真、全面、细致地阅读本协议，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内容，特别是本协议“风险提示”部分约定的内容。如甲方不愿意参与定制账户服务，或不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约定，请不要点击“我同意”，并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

鉴于：

- 1、甲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并且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 2、乙方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合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募集并管理了若干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本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
- 3、乙方研究开发了一套用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专业系统，并在此系统基础上，可以为投资者提供个性化证券投资基金授权管理服务（以下简称“定制账户服务”）。乙方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向投资者提供定制账户服务。
- 4、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授权乙方进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接受乙方基于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定制账户服务，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定制账户服务，为甲方提供个性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服务。

根据《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乙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嘉实基金直销个人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定制账户服务项下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以及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授权，向甲方提供定制账户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 一、 定义

- 1、定制账户服务：指乙方作为基金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以投资者名义，并

基于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运用投资者交纳的资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性化证券投资基金授权管理账户服务。定制账户服务是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在确保遵守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适用性原则的基础上，向投资者提供的除法定或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服务以外的附加服务。

- 2、**账户管理费**：即《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四十九条所述增值服务费，指乙方在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基于向投资者提供的定制账户服务而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 3、**基金**：指乙方依法可以甲方名义投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基金组合**：指乙方基于甲方的授权，结合乙方对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结果以及甲方提供的参与信息，以甲方名义投资于一只或多只基金而构建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
- 5、**参与信息**：指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预留账户、风险承受能力信息、委托方式、约定参与款金额、扣款日期等事项。
- 6、**定制账户资金账户**：指甲方在乙方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须由甲方以其自身名义持有，是甲方使用定制账户服务用于交纳约定参与款、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基金交易所涉资金收付及收取退出定制账户服务时资金的唯一账户。为本协议目的，甲方定制账户资金账户应在中信银行开立。
- 7、**定制账户交易账户**：指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记录乙方以甲方名义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业务而引起基金组合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8、**资产总额**：指定制账户交易账户内基金组合的资产总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产总额 } E = \sum_{i=1}^n A_i \times B_i + C$$

其中， $A_i$  为前一日定制账户交易账户持有的第  $i$  只基金的单位净值

$B_i$  为前一日定制账户交易账户持有的第  $i$  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C$  为定制账户交易账户持有货币基金的未付收益

$n$  为账户持有基金只数

- 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0、**T 日**：指本协议约定提交有效的参与或追加参与申请，且支付约定参与款的日期。如该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应为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约定参与款**：指乙方按约定自甲方定制账户资金账户扣取的，或甲方主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存入的用于接受定制账户服务的约定金额款项。
- 12、**元**：指人民币元。
- 13、**《销售管理办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修订通过，并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或更新的版本。

- 14、**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 15、**监管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对本协议所述事项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政府机构。

## 二、 委托授权

-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接受乙方提供的个性化证券投资基金授权管理账户服务(即定制账户服务),委托并授权乙方运用甲方缴纳的约定参与款以甲方的名义进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甲方同意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各基金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并授权乙方做出决定。
-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个性化证券投资基金授权管理账户服务,且投资于乙方销售的基金。
- 3、在本协议项下,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将自行决定基金资产类属配置比例,并授权乙方在该等类属配置比例范围内,运用约定参与款以甲方的名义进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决定所投资的基金品种、投资比例及交易时间等。

## 三、 定制账户服务

- 1、甲乙双方确认,基于本协议第二条关于委托授权之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定制账户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定制账户服务。
-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所述定制账户服务的范围如下: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运用甲方缴纳的约定参与款申购基金份额,或赎回定制账户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或办理定制账户交易账户中基金份额的转换,决定定制账户交易账户所持有单只基金的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
  - (2)对于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基金的收益分配,由乙方以甲方名义按照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运用。
  - (3)向甲方展示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的每日收益及交易清单,供甲方参考。
- 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参与信息,以便乙方能够充分了解甲方的个性化基金投资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约定参与款金额、委托方式、扣款日期等事项。甲方应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参与信息,并确保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没有任何遗漏、误导。
- 4、甲方确认,甲方填写的参与信息是乙方向甲方提供定制账户服务的重要依据,在本协议期间,甲方提供的参与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不影响乙方为甲方已经制定的投资方案。乙方向甲方说明,如甲方接受定制账户服务时未填写参与信息,乙方将不接受甲方参与申请;如甲方填写的参与信息内容有遗漏、错误或不完整,因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5、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构建基金组合,甲方不干预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按照本协议构建基金组合。

#### 四、 业务规则

- 1、 甲方参与、变更和退出定制账户服务的业务申请可通过与乙方合作的中信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办理。
- 2、 甲方参与定制账户服务时，需开立乙方基金账户。
- 3、 甲方支付约定参与款、乙方支付退出款等均通过定制账户资金账户办理，该资金账户须由甲方以其自身名义持有，是甲方接受定制账户服务而交纳参与资金、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基金交易所涉资金收付及收取退出定制账户服务时的资金的唯一账户。
- 4、 甲方应当在申请定制账户服务当日交纳约定参与款。甲方首次交纳的约定参与款金额应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最低限额。
-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提交参与或追加参与申请时，应全额交付约定参与款。甲方按乙方规定提交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请方为有效。甲方应通过定制账户资金账户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划款，乙方不接受甲方的现金缴付。
- 6、 约定参与款的支付时间以乙方系统记录的收款时间为准。
- 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的定制账户交易账户开立后，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及时运用约定参与款进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 8、 **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定制账户服务。甲方申请部分退出定制账户服务的，应列明申请退出的金额（该申请退出的金额不得高于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组合的净值）。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组合中指定基金的基金份额。甲方部分退出导致定制账户交易账户下剩余资产总额扣除应支付的账户管理费后不足账户要求保有的最低金额，甲方仍要求退出的，应当全部退出该定制账户。**
- 9、 甲方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定制账户服务的，乙方在收到退出申请的当日，可将甲方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基金组合的部分或全部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并在转换确认日立即办理赎回手续。
- 10、 甲方申请全部退出定制账户服务的，乙方将甲方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基金组合的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并办理赎回手续。甲方申请部分退出定制账户服务的，乙方根据甲方申请退出的金额，测算拟赎回的基金份额，将申请退出日定制账户交易账户内基金组合的各基金产品按照当天净值等比例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并办理赎回手续。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本条规定所进行的操作不应被视为违反甲方的授权。
- 11、 如基金组合中的任何一只或多只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转换的情形，除非乙方另有公告说明，否则，甲方、乙方应当遵守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届时该基金临时公告的规定，乙方应按照巨额赎回的规定持续提出赎回申请或在暂停赎回的情形结束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1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应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临时公告等文件的规定。
- 13、 乙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的利益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上述业务办理中涉及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及其他基金销售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乙方作为该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时，乙方可暂时免收上述部分费用（归基金资产部分除外），如乙方决定不予免收的，应提前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

- 14、乙方为甲方的利益运用约定参与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且申请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甲方即为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基金组合相应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各该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15、甲方接受定制账户服务，即就定制账户资金账户项下约定参与款授权乙方在指定范围内办理乙方所销售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就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基金份额授权乙方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红利再投资等业务，甲方不再直接运用定制账户资金账户项下约定参与款及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基金份额，但甲方接受定制账户服务，并不妨碍甲方以其他方式投资于乙方销售的基金。
- 16、甲方明确知悉其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的资产包括多只基金，其中可能会有个别基金与甲方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并同意乙方可根据其资产配置策略为甲方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配置该等基金。
- 17、甲方确认，如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基金组合中的任一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构成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决定是否出席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18、甲方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的基金因司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法院判决、离婚等情形，乙方可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非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则协助办理冻结、非交易过户等手续。
- 19、乙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一步制定适用于定制账户服务的业务规则，并由乙方提前公告后执行。

## 五、 账户管理费

- 1、基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定制账户服务，依据法律法规、《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账户管理费。
-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同意按照定制账户交易账户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账户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F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账户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甲方定制账户交易账户资产总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text{资产总额 } E = \sum_{i=1}^n A_i \times B_i + C$$

其中， $A_i$  为前一日定制账户交易账户持有的第  $i$  只基金的单位净值

$B_i$  为前一日定制账户交易账户持有的第  $i$  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C 为定制账户交易账户持有货币基金的未付收益

n 为账户持有基金只数

F 为账户管理费率。具体费率：F=1%。

- 3、账户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 4、甲方同意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当月应支付的账户管理费由乙方在下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甲方定制账户交易账户中以强制调减等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本协议终止，或甲方全部退出定制账户服务的，应于本协议终止日或全部退出日同时交纳当月应付账户管理费。如定制账户交易账户中的基金份额被全部冻结或定制账户资金账户被冻结，在冻结期间，乙方不收取账户管理费。
- 5、乙方可根据提供定制账户服务的具体情形，调整账户管理费的金额。乙方可针对特定群体或特定时间的投资者制定账户管理费的优惠措施，并提前公告。

## 六、 声明与承诺

- 1、甲方承诺其具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按照约定交纳约定参与款，并向乙方支付账户管理费。
- 2、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及其附件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明确知悉基金投资的风险及基于本协议所述定制账户服务进行基金投资的全部风险。
- 3、甲方已明确了解并向乙方确认，甲方接受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的个性化证券投资基金授权管理账户服务，即定制账户服务，并不表明乙方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基金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提供了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甲方通过定制账户服务进行的基金投资仍然存在投资亏损的风险。
- 4、甲方声明尽管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定制账户服务，甲方仍为定制账户交易账户中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本协议中明确授予乙方的权利外，甲方仍享有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赋予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5、乙方承诺基于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定制账户服务，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行为。
- 6、定制账户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及定制账户交易账户中的基金份额属于甲方，除为本协议目的进行运用外，乙方不以任何方式挪用、拆借或侵占。
- 7、乙方承诺将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增加甲方的义务或交易成本。
- 8、乙方将根据自行确定的标准计算并展示甲方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的基金收益和风险水平，该结果仅供甲方参考，乙方不对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 七、 信息披露

- 1、甲方可通过中信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等乙方指定渠道查询其参与定制账户服务的约定参与款的交纳状况、交易记录相关内容等。
- 2、甲方明确知悉，定制账户服务项下的任何历史交易明细内容均仅供甲方参考，甲方直接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及定制账户交易账户项下资产的具体资产净值，以相应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记载为准，如甲方对任何历史交易明细内容有疑问，应直接向乙方咨询。
- 3、仅适用于甲方接受定制账户服务且需告知甲方的信息，乙方将通过甲方事先预留的通

讯方式、电子邮件地址或通讯地址，按照甲方事先选择的方式告知甲方。甲方预留的通讯方式、电子邮件地址或通讯地址不准确，或者变更后未告知乙方，由此导致未能收到乙方通知的，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 4、甲方明确知悉，除甲方外，尚有他人接受本协议所述定制账户服务，如需披露定制账户服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等的变更）适用于所有接受定制账户服务的投资者，乙方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乙方官方网站进行披露，无需以甲方预留的方式单独通知甲方。

## 八、 风险揭示

- 1、甲方可通过中信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接受乙方提供的定制账户服务。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甲方利益，中信银行及乙方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中信银行及乙方均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不存在因电子病毒及其他因素所导致的故障、错误等，乙方及中信银行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 2、乙方基于本协议提供的定制账户服务，将不可避免地将甲方缴纳的约定参与款投资于乙方销售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乙方同时为基金管理人情形下，定制账户服务也将投资乙方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3、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甚至可能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交纳约定参与款，乙方可协调中信银行尽快解决，但乙方不保证能及时解决，也不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 4、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项下定制账户服务无法实施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但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黑客攻击、系统故障、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政策的调整等。
- 5、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定制账户服务需要运用甲方缴纳的约定参与款进行基金投资，甲方由此会承担所投资基金的相应风险。

## 九、 协议修改与终止

- 1、本协议的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但如修改内容对甲方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乙方可自行修改后通知甲方。甲方在本协议修改后，继续使用定制账户服务的，视为接受该等修改。
- 2、本协议基于以下情形之一终止：
  - （1）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 （2）甲方全部退出定制账户服务；
  - （3）甲方定制账户交易账户资产总额扣除应支付的账户管理费后低于账户要求保有的最低金额；

(4) 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应当终止的。

- 3、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日后尽快将甲方定制账户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并在转换确认日提出赎回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请。如届时基金份额因暂停交易而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办理转换或赎回业务的，乙方应在恢复办理业务的当日及时提交相关申请。赎回金额在扣除账户管理费后，支付至甲方的定制账户资金账户。

##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 2、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终止及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一、 协议生效

- 1、乙方将在中信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展示本协议全部内容，甲方在中信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点击“我同意”即视为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签署且足额支付首次约定参与款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二、 其他

- 1、本协议草案已报请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协议草案的备案不表明其对定制账户服务的参与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接受定制账户服务没有风险。
- 2、本协议事项是基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嘉实基金直销个人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就个性化证券投资基金授权管理账户服务所做的特殊约定，本协议与前述业务规则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 3、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
- 4、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